

于都县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及政策实施 效果情况汇报

2021 年,省厅下达我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9844.5 万元,根据《江西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(赣财地[2019]7 号)文件精神,我县安排建设项目共 12 个,项目总投资 10575.6 万元,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9844.5 万元,地方安排资金 731.1 万元。

一、项目安排情况

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9844.5 万元,主要安排用于国省道改造、乡村道路建设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于都段等民生事务,具体项目:

- (1)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投入 1791 万元;
- (2) 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总投入 1649.3 万元,其中省级补助 996 万元,县级补助 653.3 万元;
- (3) 低质低效林改造投入 745.5 万元;
- (4) 国省道改造和农村公路建设投入 4457 万元;
- (5) 胜利学校初中部教学设施工程总投入 1000 万元,其中省级补助 991 万元,县级补助 9 万元;
- (6) 于都县禾丰镇珠塘村珠丰一华兴小学道路建设总投入 140 万元,其中省级补助 120 万元,乡镇自筹 20 万元;
- (7) 罗坳镇茅坪村黄泥-塘角道路建设工程总投入 148.8 万元,其中省级补助 100 万元,乡镇自筹 48.8 万元;

(8) 贡江镇红峰村河岭下路桥建设工程投入 400 万元；

(9) 于都县银坑镇平安村、年丰村等新修水泥路、维修水沟工程投入 50 万元；

(10) 于都县马安乡马安村、头金村等新修水泥路、维修水沟工程投入 50 万元；

(11) 于都县黄麟乡井塘革命遗址道路改建工程投入 84 万元；

(12) 祁禄山镇井前村鹅坪圩组道路硬化、水沟建设工程投入 6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

2021 年，我县严格落实上级关于革命老区支持政策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注重资金绩效，切实将党中央、国务院对革命老区人民的关怀落到实处，极大地改善了我县人民的生产生活条件。

1.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工程。

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建设，包括长征历史步道沿线旅游厕所建设项目、长征历史步道沿线长征驿站建设项目、长征历史步道沿线标识标牌设计、制作、安装项目、长征历史步道沿线步道提升项目。项目建成后，对提升我县旅游对外形象和旅游品牌营销力、发挥财政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具有重要意义，能促进我县文化旅游经济快速发展，进一步引扬长征精神、传承红色基因。

2. 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程。

于都县‘四好农村路’建设项目。按四好农村路建设目标的要求，将对通村公路进行重建改造或拓宽改造，涉及建设里程共146公里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拓宽工程及征地拆迁等，道路建设标准包括：水泥路面强度达到4.0Mpa、宽度5米、厚度20厘米。项目建成后能缓解我县乡村交通拥堵情况，改善乡村居民出行。

3. 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。

2021年全县预计完成低质低林改造9.73万亩，其中更替改造0.88万亩，补植改造2.3万亩，抚育改造4.45万亩，封育改造2.1万亩。全年实际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造面积9.8451万亩，其中更替改造0.90154万亩、补植改造2.33787万亩、抚育改造4.50368万亩、封育改造2.10201万亩。2021年增加了活立木蓄积30万立方米，森林质量提升面积9.8451万亩，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，促进了林分结构的改善，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。

4. 国省道改造和农村公路建设工程。

1. G319 瑞金至兴国（于都段）改建工程：新建一级公路33.881公里；2. S219 于都贡江至金沙段公路改建：起点位于于都县贡江镇（盘古大道与G323改线交叉口），终点位于祁禄山镇的金沙村，与规划的G238线相接，终点桩号K78+466.383，路线全长30.072332公里。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，全线设计速度为60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10-12米，双向二车道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项目建成后能将于都县中部板块的贡江镇、南部板块的小溪

乡、祁禄山镇串联起来，加强板块间的联系，使县域南北交通更加通畅，促进沿线乡镇的经济发展，方便周围居民出行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。

5. 胜利学校初中部教学设施工程。

胜利学校初中部 2021 年 9 月交付使用，为能保障顺利开学使用，需要建设校园监控、广播、实验室、图书室、食堂设备、计算机教室设备、多功能报告厅、图书、教师电脑、书法教室、初中理化生音体美仪器设备、仪器橱、办公家具等设备。2021 年度已完成胜利学校校园监控、广播、实验室、图书室、食堂设备、计算机教室设备、多功能报告厅、图书、教师电脑、书法教室、初中理化生音体美仪器设备、仪器橱、办公家具等设备建设。项目建成后能满足胜利学校初中部 3500 余人的教育教学设施需求，提供良好的教育教学设施，提升办学条件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

6. 禾丰镇、罗坳镇、银坑镇、贡江镇、马安乡、黄麟乡、祁禄山镇等 7 个乡村道路建设项目。

禾丰镇、罗坳镇、银坑镇、贡江镇、马安乡、黄麟乡、祁禄山镇等 7 个乡村道路建设，包括禾丰镇珠塘村珠丰一华兴小学道路建设项目、罗坳镇茅坪村黄泥-塘角道路建设项目、贡江镇红峰村河岭下路桥建设项目、银坑镇平安村、年丰村等新修水泥路、维修水沟项目、马安乡马安村、头金村等新修水泥路、维修水沟项目、黄麟乡井塘革命遗址道路改建项目、祁禄山镇井前村鹅坪圩组道路硬化、水沟建设项目，总里程 11.42 公里。项目建成后

能缓解我县乡村交通拥堵情况，改善乡村居民出行。

三、项目实施措施

为落实革命老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各项政策，确保项目实施成效，我县坚持科学规划项目、严格项目申报、强化资金管理，加强工程督查、严格工程验收，全力保障项目实施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，加强对项目立项、组织实施、资金使用各环节管理和监督。

2、规范项目申报。严格执行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关于革命老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各项规定，对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严格筛选，着重考虑农村教育、乡村道路建设、城乡基础设施等民生事务项目，着力改善老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。

3、资金专款专用。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拨付资金。

4、规范项目实施。所有项目均应通过招投标、监理、联合验收、结算评审等规范流程，确保实施成效。